

# 探寻人的精神家园

——我走过的哲学历程

高 清 海

## (一)

我读哲学研究生的时期，正值我国开始“全面向苏学习”，当时是在中国人民大学，指导我们学习的导师都是直接从苏联（前）聘请来的“专家”。老师是苏联人，不用说，教材自然也是苏联带来的，包括教学培养的全套方式，都是“苏制”或“苏式”的。两年的学习，要求得很严格。被称作“习明纳尔”的讨论，不准许发挥个人见解，只要求牢记讲课内容，我们必须在互相补充中直到讲课内容复述完满，“专家”才会满意地点头；五分制抽签口试的考试办法，关口更是严厉，考签题目之大，往往要把整本书的内容或提纲背诵出来，所以每经历这样的一次考试，不扒下一层皮，至少也得掉几斤分量。这样的学习，当然有它好处的一面，就是书念得非常扎实，记忆得特别牢固。应该说这对我后来的学习和研究打下了一个较好的基础。但由此却很容易使人失却“自我”，思想僵化，头脑变懒，养成照本宣科、人云亦云的毛病。

我身上的“教条主义”习气，我自己并感觉不出来，只有别人才看得清楚。研究生毕业后，1952年我回到母校（当时的校名是“东北人民大学”）开始担任教学工作，我们教研室的主任是刘丹岩教授。他是早年曾经留学英国后来又奔赴延安参加革命的老干部老学者。在他身上不但看不到教条的影子，而且他最为痛恨的就是“教条主义”。他的信条是，“看问题要抓住‘根儿’，学理论必须注重‘精神’和‘实质’”。对我从苏联学者学来的那套不求甚解、照本宣科的学风和文风，他很难容忍，这使他不得不花出很大力量来“改造”我。在他的教育和帮助下，我经受了再次“洗礼”，又重新念了一次“研究生”。我非常庆幸我的这一际遇，大概我与我的某些同窗的不同，就在于我有幸遇到了刘丹岩老师，经受了这第二次洗礼，及时清洗了教条霉菌，使我很快醒悟，没有愈陷愈深。

## (二)

我在同辈青年教师中是发表文章较早的，任课两年以后，我就连续在本校学报发了两篇

文章，还由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两本小册子。但最初写出的这些东西，真正说来还算不上什么科研成果，不过是些练笔的习作，那里并没有称得上“见解”的内容。真正有见地而且在哲学界发生了较大影响的文章，是在1957年发表的“论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关系”一文。而这篇文章正是在刘丹岩教授的指导下，针对苏联学者通行的观点写成的，其中的基本观点还是直接接受的刘丹岩教授的看法。

情况是这样的，在我回校任教以后，刘丹岩教授从我了解到苏联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体系的观点，他就立即敏感地指出，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并列为平行的两个组成部分，这种体系结构是不符合马克思的哲学本性的。他的观点是：在“辩证唯物主义”理论中就应该内在地包含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否则它就不能成为马克思的哲学；至于“历史唯物主义”，按照苏联学者讲的内容，那不过是属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即“科学社会学”的内容。起初我很难改变从苏联学者学来的观点，接受他提出的见解。但经他再三启发和我深入思考，特别是在我认真研究了哲学发展的历史材料之后，我不但接受了，而且愈想愈觉得有道理。于是在他帮助下便写成了这篇文章，他也在我的促进下写出了自己的一篇，两篇同时发表在1957年第一期学报上，文章发表后，很快便产生了影响。不久，上海人民出版社哲学编辑室来函，认为这个观点很重大也很有意义，建议我们再作进一步发挥，他们准备为我们出书。我们在前两文的基础上又合作写了一篇，这就是1958年出版的那本同名著作。

我们关于“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关系问题的观点，从现在的认识看来，还没有脱出旧哲学“本体论”思维的模式，我们提出的观点因而很难完全成立。尽管如此，它毕竟是我国学者对苏联通行的哲学观点首次发出的不同声音，提出的不同见解，这就是它的重大的意义。对我个人来说，也正是由此起始，才奠定了我后来以推动哲学观念的总体变革和哲学体系的根本改造为旨志的理论研究方向。

我明确地沿着这个方向从事研究工作是在70年代以后，50年代到60年代我还处在探索和准备的阶段。这一期间我虽发表了不少文章，也出过书，但涉及的内容很广泛，很难说有一个什么中心。我的兴趣是多方面的，辩证法问题，认识论问题，历史观问题，哲学史问题，都有所涉猎。我也曾设想以某个具体领域比如“辩证法”理论为主攻方向，但随后便发现，要彻底解决辩证法问题，必须同时解决认识论的问题；当我选定认识论领域时又发现，这里存在的问题同样不能单独去解决；最后我认识到，哲学中无论哪个领域的问题，都是互相牵联着的，只有从哲学的总体上，也就是实现了哲学观方面的根本变革之后，那些具体领域中的问题才能得到真正的和彻底的解决。这样，我就又回到最初的“哲学体系”思考，确立了以哲学总体观念变革为方向的研究路数。

在这个过程中，我愈来愈强烈地感受到，苏联学者搞的这套“教科书”哲学，不但“体系”有问题，观点内容更有问题；它不但严重地脱离了现实的生活实际，而且许多理论观点，尤其是在哲学体现的基本倾向上，并不符合马克思倡导的理论精神，反而与马克思所否定的旧哲学的基调颇为合拍。这在我经历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灾难之后，认识就更加清楚了。

我们本来生活于现实世界，为什么思想和行动却常常为空幻的虚假观念所控制；我们是最讲究“实事求是”，最重视“理论与实践统一”的，为什么却又总是难以从现实出发，理论也总是与实践相脱节；许多年来我们不断地批判和反对“主观主义”，为什么却总是摆脱不了

这个恶魔的纠缠；我们十分重视辩证法的理论，为此做了大量的普及工作，为什么辩证法在人们的思想中很难扎下根，在现实中不是“主观地”去运用，就是陷入片面性的形而上学；我们最反对公式化、形式化、僵化的教条主义，多次历史经验证明极左思想给我们事业带来了巨大的危害，为什么却又总是克服不了，反不下去，到头来人们还是觉得“宁左勿右”好？造成如此等等现象，原因当然可以有許多，无可否认，按照传统思维模式去理解马克思的哲学，把马克思植根于生活实践的理论变成某种类似于神学的前定论、天定论、客体论、顺从论，即一种追求终极存在、先定本质、永恒真理的抽象本体论理论，多年来我们以这样的哲学为原则，这不能不说是思想理论方面的一个重要原因。后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本属纯理论性的讨论，对我国历史的转折却起了那样重大的作用，就有力地说明了这点。

逐渐地关于造成理论如此状况的根源，也愈来愈清楚了。“教科书哲学”所以成了具有前定论、顺从论、客体决定论、替天行道论等思想倾向的理论体系，完全是“为政治服务”，适应苏联集权中央、计划指令的政治经济体制需要的结果。因为“计划经济”就是一种权力经济、命令经济、前定经济、服从经济、主观决策性经济，要赋予主观决策以绝对的客观权威性，那就必须给这种意志找出超观念性的根据，把我们的“主观性”一律加以“客观化”，说成“客观规律的反映”。这就是造成哲学极力排除“主观性”、强调“客观性”，而我们在现实中却又不不断地犯“主观主义”、“唯意志论”错误的根本原因。

基于这样的认识和理解，我逐渐便明确了自己研究工作的目标和任务，这就是：（1）必须突破苏式僵化模式，根本改革“教科书哲学”的体系和内容；（2）克服“本体论化”哲学倾向，确立“实践观点”的思维方式，重新去理解马克思哲学思想的实质；（3）适应改革实践要求，体现时代发展精神，变革陈旧的哲学观念，推动哲学理论进一步发展。

### （三）

我所以选定变革现有哲学体系为突破口，是因为“体系”关联着哲学理论的全局，属于哲学实质的逻辑化体现。在我看来，哲学理论的重要意义主要是体现在它所创立的理念思维方式里的。一种新的哲学，就意味着它给人们认识和对对外部世界提供了一种新的观察方式、认识视野和精神意境。而哲学体系也就是思维方式的逻辑展开。所以改革一种哲学，如果体系不改变，再增加新内容也不会使理论面貌根本改观，在哲学史上哲学理论或观点的每次重大变革总要伴随体系的更迭，就是这个道理。

哲学教科书作为“体系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苏联和我国都具有“准经典”的性质，一向被赋予了特殊重要的地位和使命。人们都是以它为蓝本，去了解马克思的哲学理论，教育青年学生的。其实，被看作“马克思主义”的这一教科书的“哲学体系”根本不是马克思制定的，它不过是一批苏联学者在30—40年代根据当时的政治需要而制定出来的。然而它一经定型，便再难改变，一直延续至今。这个体系，可以说完全是那个时期历史政治斗争的产物，所以它能够适应苏联集权中央专制体制的要求，对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服务得那样得力，以致造成人们把抽象原则看得比生活更重要，总是去追逐脱离现实的空幻目标。

体系改革的任務，是通过编写新教科书的形式实现的，这是教育部高教一司1980年给我们下达的任务。大约用了七年时间，由我主编，就完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一书的编

写工作，上册 1985 年、下册 1987 年由人民出版社先后出版。这部书打破了苏联教科书的传统模式，以“主体——客体——主体客体的统一”为框架，自觉贯彻了实践观点的思维方式，内容、观点和范畴都有很大的革新。书出版后立即引起广泛反响，《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文汇报》、《北京日报》、《吉林日报》、《文艺报》、《社会科学报》、《哲学研究》、《哲学动态》和其它许多学术刊物都作了报道或发表了评论。一些评论认为，该书“是我国第一部真正突破三十年代传统教科书体系，令人耳目一新的著作”，它“开了体系改革的先河”，“为哲学的改革和研究创出了一条新路”。苏联（前）《共产党人》杂志也发表文章予以评介。该书上册 1988 年获国家优秀教材奖。

这部书虽然获得了许多赞誉，我对它并不完全满足。体系革新对我来说，只不过是个“突破口”，一开始我就有很明确的认识，我们并不想加给人们一个新框框，我们的目的只是要打破束缚思想的旧框框，为哲学认识开拓更为广阔的新领域。应该说这个目的是达到了，但随之在我的面前也就展现出更多有待深入思考和研究的新课题，事实上，在我主持编写这部教材的同时，一个庞大的研究计划就已经形成。那时我就发表了一系列专题论文，完成了一部专著（《哲学与主体自我意识》，由吉林大学出版社 1988 年出版），并应邀在大江南北、长城内外许多地方作过专题学术报告。所以教材任务结束以后，我便全力以赴地开始了新阶段的研究工作。

#### （四）

马克思使整个哲学发生了根本变革，我们只有从变革了的哲学观念才能理解这个新的哲学。因此我认为决不能限于马克思的思想去理解马克思的哲学，“重新理解马克思的哲学”，实质就是要去“重新理解全部哲学及其历史发展”的问题，而这也就意味着根本改变影响我们多年的那些业已陈旧的传统哲学观念，意味着适应时代的要求去推进哲学理论的进一步发展。于是，80 年代后半期我的研究工作就以推动“哲学观念的变革”为主题而进一步展开了。

我是以马克思提出的“实践”理论为基点去重新理解马克思的哲学的。在这点上我与国内大多数学者的看法是一致的。不同的是，我不认为马克思的实践观点仅仅是为哲学增加或补充了一条新的原理（那怕是认为很重要的原理），或以一种新的“本体”取代了旧的本体理论；而是理解为，马克思提出的实践观点，首先是意味着改变了哲学对人从来就有的抽象化的看法，进而也就根本改变了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们对待外部世界的态度、看待世界事物的观点等这一切问题上的理论，一句话，根本改变了哲学对待事物的观察视角、看待问题的理念模式。在我看来，这是“哲学思维方式”的根本变化。从来的哲学理论，在对待人与世界关系的问题上，不是把它们看作直接同一的，——在这个意义上人就被还原为与物或动物没有原则分别的存在；再不然就是把它们看作绝对对立的，——在这一意义上人又被变成超脱自然的神灵或精神。马克思实践观点的意义就在于，它根本打破了这种互不相容和两极对立的思维模式，为人们从肯定与否定对立统一的视角即双重性和两重化的观点去理解人及其与自然的关系，提供了一个现实的基础，这就是哲学思维方式的含义。

许多年来，我们对于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它与其它一切学派区别的实质究竟是什么这个问题，一直难以说得很清楚。我们说它是“彻底的唯物论”和“彻底的辩证法”，这还

并没有脱出旧日传统哲学的理论巢臼，很难从根本性质上把它与旧哲学区别开来；而且这里还有一个问题难以说明白，就是为什么唯物论和辩证法在先前的哲学中统一不到一块，到了马克思的哲学就很容易地统一起来？这些，离开实践的观点是不可能说清楚的，不把实践观点理解为思维方式也很难说得清楚。

从我的观点看来，这点是十分明白的。如果说马克思的伟大贡献是在于创立了实践观点的思维方式，那么，马克思哲学之所以为马克思的哲学，它与一切其它哲学最为根本的区别，也就集中体现在这个以实践为基点，表达新时代人们看待事物的态度和方式的“思维逻辑”中。具体说来就是，哲学不应再去追求什么万物的终极存在，宇宙的永恒本体，人的不变本质之类东西，而应植根人的现实生活世界，从历史和现实的发展出发，按照“实践”体现的内在本性，突出人的主体性，发挥人的创造能力，以改变世界为根本目的的思维逻辑。判定是否属于马克思的哲学，就应以是否合于这一思维逻辑为准，而不在是否合于马克思说过的某句话或某个具体观点。即或把马克思的话背诵下来，如果悖离了这一思维逻辑，那也很难算作马克思的观点。所谓的“坚持”或“发展”，也都在于这一思维的逻辑，坚持是坚持这一思维逻辑，发展也是发展这一思维逻辑。

### (五)

一种新的思维方式，意味着开拓一个新视野，启开一个新世界，进入一个新意境。彻底转变了思维方式以后，再去看哲学和哲学的历史发展问题，就会引起一系列根本观点的变化。这就是我在这一时期所发表的论文和所写的专著（《哲学的憧憬——〈形而上学〉的沉思》，吉林大学出版社1993年6月出版）的基本内容。归纳起来我提出的主要有以下一些观点：

(1) “人是哲学的奥秘”，哲学实质上只是人的自我意识理论。这是我对哲学的根本看法。我认为，人总是从人出发，以人的态度和人的观点去看待一切事物的，哲学面对的虽是客观世界，他从中所要了解的却主要是人自己的本性、地位、价值和意义。哲学所以必须从对象世界去了解人，是因为人以整个世界为对象，人就是一个世界性的存在，人属于世界、世界也属于人的缘故。

(2) 人是以“实践”为本性，具有自然性与超自然性、生命性与超生命性、个体性与超个体性、自我同一性与自我超越性等两重本质的复杂存在。这是我对人的看法。从来人们不是从与自然的直接同一关系就是绝对对立关系去理解人的本性，因而总是抽象化地把人了解为单一的绝对本性。人以“实践”为本性，这就意味着人是一种自我创造性的两重化存在。人必须突破物种限制，从自然中区分出来，人才能形成为人，——在这一意义上，人始终是以自我为主体的“自我中心主义者”；然而另一方面，人又必须把自我本性投射于外，对象化为客观存在，才能转化自然力量为自我的力量，达到改造自然对象的目的，——在这一意义上，人又是最为外向和开放的“为他主义者”。从最为根本的意义说，人从自然中走出来还得融回大自然中去，走出自然人才是人，溶进自然人才成为正直的人。人就是这样的一种存在，他总是肯定自身于自我否定之中，在不断的否定性中去肯定自我存在。按照这样的看法，就必须根本转变人们通常关于“人”的观念，建立自我、小我、大我、他我、非我、超我相统一的以普遍的“类”为本性的新人观。

(3) 哲学面对的世界是人所生存和生活的世界，并不是与人无关的洪荒宇宙，人的生活世界是经人参与二次生成过的世界，哲学世界观所要解决的就是经人所分化了的那些不同世界的矛盾，诸如自然世界与属人世界，物质世界与精神世界，现实世界与理想世界，客观世界与观念世界，意义世界与价值世界，必然世界与自由世界等等。这是我所提出的对于哲学对象和性质的看法。

从我的观点看来，不但人自己是在人的活动中创造的，人所生活的对象世界也是由人的活动参与创造的，我把它称为“属人世界”，以与本来的“自然世界”相区别。人为了人的生活，需要认识自然世界，更需要认识属人世界，特别是这两个世界的关系。前者属于科学研究的领域，后者便属于哲学的研究对象。哲学世界和科学世界可以说是一个世界，又不是一个世界，正是这两种世界的不同，构成了哲学与科学的不同学科性质。按照过去的说法，哲学和科学研究的是一个世界，区别只在于一个研究的是整体，一个研究的是局部领域，这种说法不但混淆了哲学与科学的理论性质，也难以说明马克思哲学与旧哲学在对象和性质上的根本区别。事实上，马克思哲学的变革，不但体现在哲学观点而且也体现在哲学的对象、性质、主题、功能等一切方面的变化中。

(4) 哲学发展的历史，由此可以归结为就是理念思维模式的演变、更替和发展的历史。适应实践分化与统一世界的活动，哲学也总是先把世界分裂开来，在可见世界之上设定一个不可见的世界，然后再去寻求它们的统一性。这是哲学理论活动的基本方式。哲学发展到今天，可以认为主要经历了三次分裂、三次统一、三个发展圆圈：从本体论基础把世界分裂为自然物质世界与超自然精神世界；从认识论基础把世界分裂为心内观念世界与自在客观世界；从人本学立场把世界分裂为主体人化世界与客体自然世界。这三种理论形式就代表了人们用以观察世界事物的三种最基本的哲学思维方式：以直观认识为特征，从融化了人的自然出发，由本原去把握事物本性的“存在论”思维方式；以思辨认识为特征，由脱离自然的人出发，从最高发展形态把握事物本性的“精神论”思维方式；以上述二者的简单综合为特征，由抽象的人出发，从意识与存在的机械结合去把握事物本性的“人本学”思维方式等。毫无疑问，这些思维模式都具有各自的片面性，但从发展的总体趋势说，应当看作是在一步一步从自发地贯彻人的观点日益走向人的全面观点的自觉过程。这就是我对哲学历史的基本看法。

(5) 依据上述，于是我提出了应当重新去评价“唯物论与唯心论的对立”的问题。已往的哲学，面对的是具有两重化性质的人和事物，它们要追求的却是单一化的绝对本性，这样就必然会陷入彼此对峙而又相互补充的两极化观点，这就是旧哲学中唯物论和唯心论两个派别的相互对立。这种对立在旧哲学中是不可避免的。但在打破了“或这——或那”两极化的思维框框，确立了中介化的实践思维方式以后，就不能再把唯物论和唯心论看作不可超越，我们也无须从一个极端的观点去反对另一个极端的观点。唯心论哲学当然是错误的，旧唯物论哲学也需要超越。在人的生存活动即实践中，物质和精神是处在双向的交互作用中，我们已很难去断言那个是绝对第一性，那个是绝对第二性的。就人和自然的终极始原关系我们必须说，先有自然然后才会有人，物质是第一性的，精神是第二性的；但怎能将终极始原上的关系，无条件地推广到后来的一切方面，这样岂不完全抹煞了人的能动的创造性吗？

基于此，我提出了这样的看法：“实践观点既超越了抽象的自然观点，又超越了抽象的人本观点，它是二者在合理形式中的具体统一。既然如此，就必然会逻辑地引申出一个结论，那

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再也不能被容纳于传统的唯物论与唯心论派别对立的模式，即不能从唯心观点去理解它，也不能从唯物论观点去理解它，马克思主义哲学诞生的秘密，变革的实质，恰恰就在于对唯物论和唯心论的超越”。

(6) 在主观性和客观性的关系问题上，我们过去使用的也是两极化的思维方式，常常这样地提出问题：“从主观出发，还是从客观出发？”。我们以为，只要根除了主观性人们就可以不再犯错误。所以在我们的教科书中从来不给主观性以应有地位，我们的“唯物论”哲学就是教导人们要从客观出发而决不能从主观出发的理论。事实如何呢？在人的现实生活中，主观性不但不能根除，我们还必须依赖主观性去发挥人的创造性作用。历史事实表明，我们排斥主观并不能根除主观，而只不过把大量主观性转化成了客观性，由于泯灭了主观与客观的真实关系，以致我们便常常把从主观出发就当做是在从客观出发，因而犯了许多唯意志论的错误而不自知。我们经常是打着“唯物论”的旗号在犯唯心论的错误，就是这个道理。在我看来，主观性有双重作用，它能引人犯错误，也能发挥创造性，这犹如一把双刃剑，不能使人陷入错误的东西，也不可能引人进入创造天地。问题在于应该正确对待主观与客观的具体关系，而不是要去简单地排除主观性。因此，我提出了应当重新认识主观性的作用，有必要“为主观性正名”。

(7) “真理”问题在我们的哲学中是很被看重的问题，然而由于我们受传统理性主义思潮的影响，一向仅限于从知识论的角度去谈论真理问题，只讲科学认知的一种真理，只强调主观符合客观的一面关系，致使我们的哲学严重脱离了生活的真实，很难反映出人们多方面的真理追求。如果立足现实生活我们就会看到，不只观念领域有真假问题，对象和存在，乃至生活本身也都有真假和实幻的区别问题；事实上人们为真理前赴后继奋斗牺牲，决不只是仅仅为了去认同客体、适应外部世界、实现先定的客观本性，更重要的是要改造客观世界，实现人的崇高理想。哲学的这种状况，说明我们尚未完全摆脱直观认识论的局限，克服科学理性主义的深重影响，把思想彻底转到实践观点上来。为此，我提出了应当“突破真理论的傳統狹隘视界”，重新审视我们的哲学真理观。

(8) 如果说真理表现的主要是人性的本质，那么，“价值”问题就更加应该如此。过去的教科书从来不谈价值问题，价值是近些年兴起的热点问题。在我看来，近年价值问题所发生的争论，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同“客体中心论”的思想影响有关。人们虽然承认人是价值的主体，自觉不自觉地还是习惯于从客体的本性去理解价值，因而在需要说明人自身的价值问题时便陷入困境，不得不另外设定一个主体（通常是把“社会”加以人格化），从人作为“工具”的意义去说明人的价值。人们对这样的理论当然不会满意。其实，在我看来，价值可以看作是能够满足人的需要的那种东西，但对“人”来说，人所追求之物尽管无限众多而且各不相同，在归根结底的意义上，人作为人的最高追求物不是别的，正是人自己，是人的自身本质，也就是要使自己成为人；人把其它一切能够满足需要的东西看作价值物也不是由于别的，只因为它们是实现人的本质的必需之物。因而，价值可以说也就是人对自身本质的一种追求。人所以还需要去追求自己的本质，这是因为人的本质不是象动物那样由物种预先规定，而是未确定的理想本性、要由人自己去创生。我认为，只有从这样的观点去理解价值，才能不断升华人性，避免一味追求物欲的倾向。

(9) 人在自然世界中创建了“属人世界”，属人世界虽然仍受自然世界的制约，它们的运

动规律已经不同。这个不同主要体现在，在属人世界中，除了因果性规律，还有目的性规律也在同时起作用。因和果之间插进了目的，运动的方式和方向、时间的先后次序便发生了变化，它不再是纯由过去决定现在，而是过去和未来共同支配着现在，因而发展也就由纯自发的随机过程转化为具有某种自觉因素的创造过程。过去我们不区分二者的不同，只讲因果必然性，不讲目的应然性，试图把自然规律直接推广应用于社会过程，我们的公式是：既然自然界是如何如何，“由此可见”，社会也就应该如何如何。由此使我们的哲学不但完全脱离了现实的社会生活，而且迳直退回到“自然物质本体论”，变成与二百年前的法国唯物论无别的理论。在我看来，这就是我们的哲学所以失去生活活力和现实解释力的重要理论原因。因此我提出了，对属人世界必须运用“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相统一的观点去认识和理解。

(10) 基于上述认识我认为，在我们今天的哲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仍然是，还要进一步清除传统哲学观念的影响，彻底转变哲学思维方式，使我们的思想真正地回到现实生活中来。为此，就要大力破除“本体论化”和两极对立的思维模式，克服本质先定论、客体中心论、客观命定论等哲学倾向，确立以实践为本性的具体的人的观点。这就是我所以要去大力推动“转变哲学观念”的主要出发点。

## (六)

进入 90 年代以后，我的思想自觉更加明确了。我意识到，一切问题都集中在“人的问题”上，都决定于对人的基本看法，马克思的实践观点也首先是用来表征人的本性的。于是，“人”就成为我这一阶段思考的主题。

关于人我思考得较多的是，人的本性和人的未来发展的的问题，当然这都是从哲学角度的思考，最终也还是为了解决哲学的问题，这点我是很明确的。在这里，马克思关于人的三形态或三阶段的理论给了我很大的启发。这三个形态就是：(1) “人的依赖关系”形态；(2) “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形态；(3) 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基础上的“自由个性”的联合形态。人生成为“人”的这三个历史形态，在我看来也就是人作为主体依次形成的三种“主体”形态。人只有经历了“群体主体”和“个体主体”的发展阶段之后，才可能真正形成普遍性的“类主体”。

依据这一理论来看待我们中国的问题，我得出了这样的认识：我们的落后，当然首先是表现在经济、社会、技术、生产等方面，但根本的还是落后在“人”的发展方面。长期的封建宗法统治，造成我国从未形成独立人格的“个人”（个人主体），我们有的只是达官贵人和布衣小民。缺乏独立个人的自主性和创造性，这是我国社会近代以来落后的重要原因。当前我们确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我看来就应当以解决这一问题为根本任务。于是我提出了“在我国社会主义的现阶段解放生产力首要的就是解放个人，解放个人就是发展市场经济的根本”的命题。

然而从全球范围来说，我认为历史已经进入个人本位支配的时代，不仅如此，当今暴露的各种社会弊端和提出的一系列全球性问题表明，人类已开始向“类本位”时代迈进。如果说在此之前“类”还只是一个理想性的前景，在经过了几十世纪的发展之后，它就已经成为解决当前社会问题的现实目标。



人是哲学的真正主题，哲学不过是人的自我意识理论。人在走向未来，哲学也必将走向未来。随着人转向自觉的类存在，哲学也必然会由个人体验的理论转向以类为本位的理论。“类哲学”既是适应人的未来发展的哲学的未来本质，也是哲学发展趋向成熟的最高理论形态。中国是富有文明传统的大国，我们应当对世界文明的未来发展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创造出与我们国家地位相称，属于我们自己的先进的现代中国哲学。在我看来，类哲学就可以作为这一哲学的核心和基础。这就是我在这一阶段思考的主要课题。

### (七)

总结哲学走过的发展历程，集中到一句话可以这样说：就是从非人走向人，从追求虚幻的“本真人”走向活生生的现实人，从抽象化的片面的人走向全面具体的人，最后完成类本质理论的发展过程；与此相适应地，同时也就是从非人的世界走向人的世界，从追求虚幻的“本体世界”走向现实的生活世界，从抽象化和永恒化的彼岸世界走向充满矛盾的此岸人间世界，最后实现类存在哲学的过程。

想一想我国半个世纪来所走过的，不也正是从虚幻抽象的人及其幻化的所谓理想世界，转回到现实具体的人及其真实的生活世界的历程吗？

哲学走过的历程如此，我国历史走过的历程如此，我个人的思想历程同样如此。我从“本体论”接受哲学，经过了从“认识论”和“实践论”理解哲学的发展阶段，最后才扑捉到现实和具体的“人”，由此确立了“类哲学”的观念。我的思想当然还在变化中。从这一意义说，许多年来我发表的许多见解，其中肯定会有这样或那样的不少偏失。但我思想的演进与哲学和历史的走向进程能够大体保持一致，这就是我个人得以宽慰的根本之点。

作者单位：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责任编辑：张 盾